

衡水畅普迅流体连接件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债权人送达地址确认书

一、告知事项

1、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向管理人提供或确认准确、有效的送达地址，准确填写并向管理人递交本债权人送达地址确认书。

2、债权人在衡水畅普迅流体连接件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终结前变更送达地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管理人。

3、债权人拒绝提供自己的送达地址的，自然人以其户籍登记中的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为送达地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其工商登记或者其他依法登记、备案中的住所地为送达地址。

4、因债权人提供或确认的送达地址或联系方式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管理人，债权人本人或者债权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相关文书未能被债权人实际接收的按以下方式处理：邮寄送达的，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采取电子送达方式的，对应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日期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5、为提高工作效率，并降低文件传送的成本，管理人对破产清算案件中的部分信息将酌情采用电子邮件、短信、微信平台等电子送达方式送达债权人。

二、债权人确认的联系方式：

债权人名称/姓名：

送达地址：

收件人/代收人：

电话（移动电话）/其他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三、债权人声明：

本人/单位已经仔细阅读了告知事项，并同意管理人采取邮寄、短信、微信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破产清算案件相关文书，本人/单位保证以上所提供的送达地址各项内容准确、有效，若变更送达地址或送达方式，将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管理人，未及时告知管理人导致相关文书不能送达的法律后果由本人/单位承担。

债权人（签章）：

年 月 日